

亞東技術學院護理系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08月21日護理系97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
98年02月27日護理系97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3月27日護理系97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8月04日護理系98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09日護理系98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8月06日護理系10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宗旨為提供教師專業發展，促進教師自我成長，並提升本系與國內外機構學術交流，設置「教師發展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織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任命之，綜理並執行各項業務。
- 第三條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於學年開始時選出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執行業務內容如下：
一、研議本系年度教師發展及學術交流工作計畫。
二、教師臨床實務能力成長。
三、教師教學品質成長。
 （一）協助教師教學資源、活動與策略的運用
 （二）提昇教師之教學能力，形成同儕學習之機制
四、教師研究能力成長。
五、教師專業能力成長。
六、規劃並推動本系師生研究成果與經驗之分享。
七、協助本系籌劃辦理國內、外學術研討會之進行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（期初、期末），必要時加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